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关于 2022 年度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论文鉴定材料报送的通知

广安技师学院、校属各单位:

根据学校安排,2022 年教师晋升正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正式启动,为确保能正常开展相关后续工作,现就报送论文鉴定材料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晋升正、副教授职务人员应提交 2 篇(项)任现职来,在公 开刊物(正刊)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 代表性学术成果(包括论文、著作、教材等),相关学术成果须 经科研处查证无论文抄袭、剽窃情况后,由学校委托校外同行专 家进行鉴定。

请各二级学院、部门通知本单位拟参评教师将提交的委托鉴定学术论文原件一份、论文复印件一式两份(按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本人论文所在页、封底顺序复印)于2022年9月2日前交学校人事处,并预交专家鉴定费1000元(多退少补)。逾期不交者责任自负。

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仅限当年有效,再次申报者需重新按程序进行鉴定。

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、时效性强,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,各二级学院、部门要高度重视,认真对待,及时传达、严格审查,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